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 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 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 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 处分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 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 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20]37号),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 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方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程序 不规范、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要求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报送整改 情况书面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湖振化字[2020]第 015 号),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期限。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